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 培训考试复习指南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编

GUOJI HUOYUN DAILI

CONGYE RENYUAN ZIGE

PEIXUN KAOSHI FUXI ZHIN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补充本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辅导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培训 考试复习指南》补充本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考试中心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复习指南》补充本/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考试中心编.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5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辅导用书
ISBN 7-80181-390-1

I. 国… II. 中… III.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3184 号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辅导用书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培训
考试复习指南》补充本**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考试中心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网址:www. cctpress. 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 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开本

6 印张 139 千字

2005 年 5 月 第 1 版

2005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5700 册

ISBN 7-80181-390-1

F·794

定价:2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212247

编者说明

为了配合考生有效地进行复习，提高考生的考试成绩，2004 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考试中心组织部分专家、教授编写了《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复习指南》一书。由于该书是依据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编写的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指定用书编写的，故可有效地指导考生复习考试。

2005 年复习考试在即，为了与 2005 年新版教材及考试大纲相配套，受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委托，货代考试中心组织部分专家、教授编写了《〈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复习指南〉补充本》。本书需与 2004 年版《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复习指南》配合使用，以起到辅导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复习指南〉补充本》的编写是根据 2005 年新版教材及考试大纲的变动，在 2004 年版的基础上进行局部的更改、变动，新增加了一部分内容。更改、变动及新增内容索引附后。

本书由孙翠霞、苏同江主持编写。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王瑞亮、刘菊堂、孙勇志、孙翠霞、李莉莉、苏同江、陈萍、高伟、曹允春等。

对于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和鼎力相助的各位原作主编、专家学者，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及中国商务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考试中心
2005 年 4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上 篇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综论·····	(1)
第二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和备案·····	(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	(9)
第四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地位·····	(11)

下 篇

第五章 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	(26)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35)

第二部分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第三章 班轮货运业务流程·····	(50)
第六章 租船货运业务流程·····	(52)

第四部分 国际多式联运与现代物流理论与实务

上篇 国际多式联运

第一章 运输方式基本知识·····	(56)
第三章 国际多式联运运输程序及相关问题·····	(60)
第七章 多式联运的国际公约与法律法规·····	(64)

下篇 现代物流

第一章 物流基本理论.....	(65)
第二章 运输及合理化.....	(66)
第三章 仓储管理.....	(68)
第四章 物流信息与物流信息系统.....	(71)

第五部分 国际货运代理英语

附录 更改、变动及新增内容索引.....	(88)
----------------------	------

第一部分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上 篇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综论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

一、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更改内容）

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根据《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改革计划，作出《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明确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和外国货运代理商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核准。同年7月1日起商务部正式全面停止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的行政审批。7月6日通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停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批准证书》的发证和换证工作。

2005年3月2日，商务部以2005年第9号部长令发布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明确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备案机关的条件、备案程序、备案材料、备案时限等问题。为了贯彻、执行《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2005年3月23日商务部办公厅专门发出《关于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具体组织实施货代企业业务备案工作，并在3月25日向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2个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深圳市交通局颁发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委托函，指定其为本辖区内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机关。

现行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表明，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商务部门为主，其他相关部门依职权参与管理，政府主管部门行政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并重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2003年10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商务部履行现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中相应职责的通知》

的有关规定，商务部是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按照适应对外贸易发展需要，促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合理布局，保护公平竞争，促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服务质量的提高的原则对全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每年3月底前向注册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年业务经营情况。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核对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的有关内容，汇总分析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动态后，通过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由此可见，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也在一定范围内行使着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行业管理职能。

思考题

1. 简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分类及其特点？

第二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和备案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分类（新增内容）

（一）以投资主体、所有制形式为标准，可以分为

全民所有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集体所有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私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股份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二）以企业的成立背景和经营特点为标准，可以分为

1. 以对外贸易运输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经营范围较宽，业务网络发达，实力雄厚，人力资源丰富，综合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2. 以实际承运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专业化经营，与实际承运人关系密切，运价优势明显，运输信息灵通，方便货主，在特定的运输方式下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3. 以外贸、工贸公司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货源相对稳定，处理货物、单据经验丰富，对某些类型货物的运输代理竞争优势较强，但多数规模不大，服务功能不够全面，服务网络不够发达。

4. 以仓储、包装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凭借仓储优势揽取货源，深得货主信任，对于特种物品的运输代理经验丰富，但多数规模较小，服务网点较少，综合服务能力不强。

5. 以港口、航道、机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与港口、机场企业关系密切，港口、场站作业经验丰富，对集装货物的运输代理具有竞争优势，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但是服务内容较为单一，缺乏服务网络。

6. 以境外国际运输、运输代理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国际业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服务质量较好。

7. 其他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投资主体多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不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有的实力雄厚，业务范围广泛，服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服务质量较好；有的规模较小，服务内容单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不高，服务质量一般。

第二节 国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更改内容)

一、申请人资格

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以后，我国境内的投资者申请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不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限制。但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营项目的境内投资者，仍然应当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限制。

根据现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下列单位或个人不得投资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1. 各级党、政、军、审判、检察机关；
2.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
4. 尚未取得投资资格证明的外商投资企业；
5. 尚未缴清全部注册资本的非投资类内资企业；
6. 尚未完成财产转移手续的以非货币出资登记注册的企业；
7. 不具备投资主体资格的法人分支机构；
8. 基金会不得投资举办有限责任公司；
9. 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对非公司制企业投资；
10. 法律、法规禁止投资举办企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设立条件

根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登记注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律规定数量的股东；

2. 股东出资或发起人认缴、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有合法的企业章程；
4. 有企业名称，建立符合法律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6. 有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提交的文件

申请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1. 《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包含《企业设立登记申请表》、《投资者名录》、《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任职证明》、《企业住所证明》等表格）；
2. 企业章程（需要全体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3. 出资证明文件（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提交验资报告或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提交全部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的，还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文件）；
4. 《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其他名称预先登记材料；
5. 股东资格证明（自然人股东提供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件复印件）；
6. 《指定（委托）书》；
7. 《企业秘书（联系人）登记表》；
8.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准文件或后置许可项目《承诺书》。

四、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登记注册程序

申请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 领取并填写《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 递交《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等待名称核准结果；
3. 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等有关表格；
4.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的银行开立入资专户，并办理相关手续（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还应办理资产评估手续）；
5. 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等候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按照其确定的日期交纳相关费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分支机构

（一）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分支机构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应当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

（二）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分支机构应提交的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申请设立分公

司，应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1. 《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内含《企业设立登记申请表》、《负责人登记表》、《企业经营场所证明》等表格）；
2.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其他名称预先登记材料；
3.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指定（委托）书》；
5. 《企业秘书（联系人）登记表》；
6.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准文件或后置许可项目《承诺书》。

（三）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程序

申请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分公司，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 领取并填写《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 递交《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等待名称核准结果；
3. 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等有关表格；
4. 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等候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按照其确定的日期交纳相关费用，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节 国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新增内容）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类型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类型：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本身的备案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本身的备案，按照备案的内容还可以进一步分为：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备案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备案包括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备案和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备案两种情况。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备案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备案同样包括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变更备案和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两种情况。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备案

它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年业务经营情况的备案。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单位

(一)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机关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为了便于广大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办理备案手续,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手续。但是,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受委托的备案机关不得再自行委托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机关必须具备规定的条件,再由商务部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印章,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备案手续。

2005年3月25日,商务部向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12个单列城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深圳市交通局等42个单位出具了备案委托函,指定其为本辖区内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机关,委托其办理本辖区内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手续。

(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备案机构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代企业的业务备案。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经营情况备案的具体负责单位。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管辖

(一)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管辖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在本地区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没有计划单列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按照省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管理权限办理备案手续。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所在城市属于省会城市或其他计划单列城市的,由其所在城市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所在城市没有备案机关的,由其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备案管辖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负责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备案信息的记录和保存、备案发现问题的反映工作。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有关内容核对,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动态的汇总、分析和报送工作。

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范围

(一) 需要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范围

目前我国仅对全部由国内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实行登记注册后的备案制度,对于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设立仍然实行审批制度。国内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论是在取消审批以前

经商务部批准成立的，还是在取消审批以后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成立的，都应当向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项目范围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变更以后，应当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对该表所列项目信息进行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以后，应当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对该表所列项目信息进行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应在每年3月底前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三），对其上年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备案。

五、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文件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变更以后，应向有管辖权的备案机关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1）按照要求填写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以后，应向有管辖的备案机关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1）按照要求填写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备案

根据《关于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第三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应在每年3月底前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三），将上年业务经营情况报送注册所在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六、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程序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

办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手续，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领取备案表

申请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可以直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也可以到所在地备案机关领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 填写备案表

申请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应当认真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所有栏目，确保其填写的内容完整、准确、真实，仔细阅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背面条款，保证遵守该条款的有关要求。然后，由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提交备案材料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按要求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后，应将该表连同其他备案材料一起提交有管辖权的备案机关。

4. 检查、备案

备案机关收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以后,应当检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的内容,核对有关证件原件。认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上加盖备案印章。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补正。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应在备案后30日内到税务、外汇、海关、检验、检疫等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所需的相关手续。

(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备案

1. 领取备案表

申请业务经营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可以直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也可以到所在地备案机关领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

2. 填写备案表

申请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应当认真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所有栏目,确保其填写的内容完整、准确、真实,仔细阅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背面条款,保证遵守该条款的有关要求。然后,由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提交备案材料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按要求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后,应将表连同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一起提交注册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

4. 核对、汇总、上报

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收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提交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后,应当核对其有关内容,汇总、分析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动态,通过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系统报送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5. 记录、建档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收到地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后,应当完整、准确地加以记录,依法建立备案档案,妥善保管,及时向商务部报告通过业务备案反映出来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存在问题。

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的变更和失效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记载的任何信息发生变更,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应在发生变更后30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备案机关应在收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后,即时办理变更手续。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逾期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自动失效。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

照的,自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之日起,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自动失效。

备案机关应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失效或被撤销以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税务、外汇、海关、检验、检疫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以便其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思考题

1. 简述国内投资国际货代企业的备案制。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其他经营资质(新增内容)

八、邮政委托书

经营信件和信件性质物品国际快递业务的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直接凭《关于简化国际货代企业办理邮政委托手续的通知》规定的文件,到国家邮政局办理委托手续,领取《邮政委托证书》。经营信件和信件性质物品国际快递业务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凭《关于简化国际货代企业办理邮政委托手续的通知》规定的文件,到该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地的省级邮政部门办理委托手续,领取《邮政委托证书》。

九、航空快递经营许可证

为了加强对航空快递业务活动的管理,促进航空快递业务健康、有序地发展,1998年1月13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布了《中国民用航空快递业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对航空快递业务实施行业管理,核发经营许可证。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根据总局的授权,对所辖地区的航空快递业务实施管理和监督。

十、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登记备案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在海关登记备案的从事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是进出境快件运营人。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申请办理进出境快件代理报关业务的,应当按照海关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注册管理规定在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手续。所在地海关办完登记备案手续后,向进出境快件业务经营人核发《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登记备案证书》。海关对进出境快件业务经营人实行年审制度。

十一、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登记证书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的规定，代理报检是指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注册登记的境内企业法人，依法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行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管理全国代理报检工作，负责对代理报检单位的注册登记；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地区代理报检单位的初审和年度考核工作；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代理报检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所有代理报检单位，都应当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批准。未经注册登记的单位，不得从事代理报检业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单位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年审工作由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具体负责。

十二、出入境快件运营单位核准证书

根据《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快件运营人实行备案登记制度，要求经营出入境快件的企业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根据该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管理全国出入境快件的检验检疫工作，其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出入境快件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经营出入境快件寄递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核准手续，领取《出入境快件运营单位核准证书》。

十三、代理进出口商品报验机构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代理进出口商品报验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代理进出口商品报验机构系指受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委托或受进出口商品发货人、收货人及其代理人的委托，或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等的委托，代理办理进出口商品报验申请事宜的、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各直属商检局及其分支机构是所辖地区代理进出口商品报验工作的主管机关。商检机构对代理报验机构实行注册登记制度，申请从事代理报验的机构向所在地商检机构办理代理报验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商检机构签发的《代理进出口商品报验机构注册登记证书》以后，方可从事代理报验业务。

十四、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为了加强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范保税仓库的经营管理行为，履行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与国际惯例接轨，2003年12月5日海关总署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对保税仓库实行注册登记制度，规定了保税仓库的分类、设立条件、申请文件、审批权限、审批期限和保税仓库的经营行为规范。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行为规范（新增内容）

九、保税仓库经营行为规范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申请设立保税仓库，应当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备齐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海关颁发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保税仓库应当按照海关批准的存放货物范围和商品种类开展保税仓储业务，不得存放国家禁止进境货物，不得存放未经批准的影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健康、公共道德或秩序的国家限

制进境货物,以及其他不得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保税仓库不得转租、转借给他人经营,不得下设分库。保税仓储货物可以进行包装、分级分类、加刷唛码、分拆、拼装等简单加工,但不得进行实质性加工。保税仓储货物,未经海关批准,不得擅自出售、转让、抵押、质押、留置、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保税仓储货物存储期限为1年。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可予以延期;除特殊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1年。

思考题

1. 简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其他经营资质。

第四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地位

(新增内容)

第一节 民事代理概述

一、民事代理的法律概念

在法律上,民事代理有三种含义,其一是指代理人从事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二是指代理人、被代理人 and 第三人之间的相互法律关系,其三是指规范代理行为和代理关系的法律制度。从法律行为角度来讲,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以被代理人或代理人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实施意思表示或接受来自第三人的意思表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从法律关系角度来讲,代理是指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以被代理人名义或自己名义与第三人从事某项法律行为,而在代理人、被代理人 and 第三人之间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从法律制度角度来讲,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或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由被代理人承担代理人代理行为之法律后果的法律制度。

二、民事代理行为的特征

1. 由代理人进行或接受意思表示

代理人进行或接受意思表示,是指由代理人决定意思表示的具体内容,并以一定的方式表达出来,以使其他人理解其意图。

2. 以被代理人名义或为了被代理人利益进行意思表示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意思表示是指公开与被代理人的代理关系,披露被代理人的身份,打着被代理人的旗号开展活动,表达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进行意思表示是指不公开与被代理人的代理关系,或者公开与